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1635号

关于连云港富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连云港富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连云港富禹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反馈意见的复函》（晋环审批函〔2018〕321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60吨、蒸馏残渣（HW12，264-012-12）180吨、污泥（HW12，264-012-12）60吨，转移至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云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大同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